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6 月 20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5名核查对象外，激励计划其余核查对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孙昀	内幕知情人	2019.12.23-2020.2.7	-	1,062,500
2	罗淙仁	激励对象	2020.3.20-2020.5.19	191,000	191,000
3	饶锐	激励对象	2020.1.20-2020.2.25	44,100	85,680
4	陈云珠	激励对象	2020.1.20	-	47,010
5	许刚	激励对象	2019.12.30-2020.4.16	8,800	-

注：孙昀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2020年1月9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在发布减持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